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2006

## 業績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營業額	(2)	738,468	680,819
銷售成本		(569,693)	(528,819)
毛利		168,775	152,000
其他收入		5,139	3,5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49)	101
分銷費用		(27,796)	(25,703)
行政費用		(92,580)	(85,927)
經營溢利	(2)	52,989	44,034
融資成本		(20)	(1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81	84
除稅前溢利	(3)	53,350	44,003
所得稅	(4)	(7,014)	(9,265)
除稅後溢利		46,336	34,73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326	35,660
少數股東權益		3,010	(922)
		46,336	34,738
中期股息		15,348	12,279
每股中期股息		2.5仙	2仙
每股盈利	(5)	7.06仙	5.81仙
－基本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報)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 投資物業		14,610	16,29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071	151,2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618	6,704
合營公司權益		1,954	1,804
其他財務資產		57,412	10,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2	6,118
		<b>235,067</b>	<b>192,75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056	167,7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220,007	174,421
本期應退所得稅		2,257	8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5,381	223,564
		<b>598,701</b>	<b>566,60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205,379	156,480
銀行透支		3,026	—
本期應付所得稅		14,469	9,867
		<b>222,874</b>	<b>166,347</b>
<b>淨流動資產</b>		<b>375,827</b>	<b>400,2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0,894</b>	<b>593,013</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準備		(3,022)	(3,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9)	(979)
		<b>(3,661)</b>	<b>(4,051)</b>
<b>資產淨值</b>		<b>607,233</b>	<b>588,96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47,886	47,886
儲備		528,313	513,0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b>576,199</b>	<b>560,938</b>
少數股東權益		31,034	28,024
<b>權益總值</b>		<b>607,233</b>	<b>588,962</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907	(14,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082)	(10,74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7,647)	(19,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22)	(44,50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64	172,3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7)	(45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355	127,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5,381	129,603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3,026)	(2,225)
	222,355	127,37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實繳 盈餘賬	外匯 浮動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共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886	25,720	207,037	1,307	5,280	273,708	560,938	28,024	588,962	
綜合外匯差額	-	-	-	(438)	-	-	(438)	-	(438)	
已付股息	-	-	(27,627)	-	-	-	(27,627)	-	(27,627)	
本期溢利	-	-	-	-	-	43,326	43,326	3,010	46,336	
<b>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	<b>47,886</b>	<b>25,720</b>	<b>179,410</b>	<b>869</b>	<b>5,280</b>	<b>317,034</b>	<b>576,199</b>	<b>31,034</b>	<b>607,233</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886	25,720	237,734	(737)	-	182,871	493,474	27,532	521,006	
綜合外匯差額	-	-	-	(977)	-	-	(977)	-	(977)	
已付股息	-	-	(18,418)	-	-	-	(18,418)	(1,137)	(19,555)	
本期溢利	-	-	-	-	-	35,660	35,660	(922)	34,738	
<b>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	<b>47,886</b>	<b>25,720</b>	<b>219,316</b>	<b>(1,714)</b>	<b>-</b>	<b>218,531</b>	<b>509,739</b>	<b>25,473</b>	<b>535,212</b>	

## 簡明中期賬項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項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項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所採用者一致。然而，集團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的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因而改變了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比較數字亦已作出修改，以符合相關規定及本期財務報表的編列。集團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其對會計政策及本簡明中期賬項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後，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報。
- b)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於租約開始時，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之上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確定，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租賃土地之預付土地租金或其他租賃費用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期內之攤銷費用亦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而位於該等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建築物則繼續列作「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一部份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追溯採用這項新的會計政策。由於採用這項新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港幣6,61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04,000元）已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重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以下為關於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修改詳情：

在以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入賬。
- 其他投資均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採納上文提及之金融工具的新會計政策如下：

- 有固定或確定之收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債券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作「貸款及應收賬項」入賬。此等長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所有其他投資均列作「經損益表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其比較數字未有重大影響。

## 2. 分類財政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及時計。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二零零五年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 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4,323	76,241	123,505	128,975	15,424	—	738,468
其他收入	1,702	222	1,644	180	1,391	—	5,139
分部間的收入	—	—	—	—	1,489	(1,489)	—
總額	396,025	76,463	125,149	129,155	18,304	(1,489)	743,607
分部業績	26,288	9,310	6,283	9,033	3,477	—	54,391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1,402)
經營溢利							52,989
融資成本							(2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381	—	—	—	381
所得稅							(7,014)
除稅後溢利							46,336



## 二零零四年(重報)

	玩具及					分部間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9,022	58,023	106,439	180,494	16,841	—	680,819
其他收入	1,553	106	892	188	824	—	3,563
分部間的收入	—	—	—	—	1,489	(1,489)	—
總額	320,575	58,129	107,331	180,682	19,154	(1,489)	684,382
分部業績	6,420	2,452	6,340	26,487	3,739	—	45,438
未分配經營 收益及費用							(1,404)
經營溢利							44,034
融資成本							(1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84	—	—	—	84
所得稅							(9,265)
除稅後溢利							34,738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歐洲		
英國	249,438	334,677
其他	52,561	60,912
北美洲	374,653	238,255
亞洲		
香港	32,001	17,280
中國	6,728	4,846
其他	7,133	9,192
其他	15,954	15,657
	<b>738,468</b>	<b>680,819</b>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借貸利息	20	115
折舊	13,249	15,6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49	146
銷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72)	143
其他財務資產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82)	717
僱員成本	122,357	102,709
利息收入	(1,999)	(695)
租金收入	(1,541)	(1,485)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108	50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652	4,126
本期稅項－海外	913	4,770
遞延稅項	(551)	369
	<b>7,014</b>	<b>9,265</b>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的稅率(二零零四年: 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3,326,000元(二零零四年: 港幣35,660,000元)與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3,926,000股(二零零四年: 613,92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 每股攤薄盈利未有列示。

6.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290	151,217
增加	—	8,571
出售	(1,680)	(170)
折舊	—	(13,249)
匯兌調整	—	1,70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b>14,610</b>	<b>148,071</b>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虧損)，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以內	141,843	116,347
二至三個月	48,648	23,995
三個月以上	1,304	3,8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1,795	144,16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212	30,257
	<b>220,007</b>	<b>174,421</b>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以內	56,298	45,987
二至三個月	33,165	12,227
三個月以上	848	78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0,311	58,9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5,068	97,483
	<b>205,379</b>	<b>156,480</b>

9.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1,000,000	78,0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13,926	47,886

10.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40	2,031	6,203	1,821
一年後五年內	10,730	1,735	13,687	1,806
五年後	12,036	—	14,248	—
	<b>27,906</b>	<b>3,766</b>	<b>34,138</b>	<b>3,627</b>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73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35,700,000**元，增加**21.3%**。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改善主要來自玩具及禮品部卓越之表現。

於回顧期間，玩具及禮品部之營業額為港幣**39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19,000,000**元，增加**24%**。銷售增長，主要因為「星戰」品牌有關之玩具銷售持續強勁所致。由於銷售量大，致使本部門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港幣**6,400,000**元增加三倍多，為港幣**26,300,000**元。與所有設於珠三角之工廠一樣，本部門之工廠需面對勞工及電力嚴重短缺等問題。再者，跟去年的工資水平比較，工廠需增加工人工資約**28%至30%**。然而，我們喜見本部門能克服此等困難及較去年上半年取得更理想業績。

薄膜及磁料電腦磁帶磁頭仍是電腦磁頭部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部門之營業額為港幣**7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港幣**58,000,000**元，增加港幣**18,000,000**元或**31%**。薄膜磁帶磁頭之銷售增加**9%**，而磁料磁頭之銷售則增加了一倍。本部門錄得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為港幣**9,3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2,500,000**元。

家庭用品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維持平穩。本部門上半年之銷售為港幣**12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本部門英國之分銷營運公司**Pilot Housewares**經歷艱難時期，其以當地貨幣結算之銷售下跌**22%**。另一方面，本部門於美國市場之業務錄得**53%**理想增長，足以彌補英國市場銷售之減少。本部門的經營溢利為港幣**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英國是時計部最大的市場，佔本部門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總銷售約**82%**。於二零零五年，英國之零售環境轉弱，零售商包括**Littlewood**之**Index**百貨店及**Allders**已撤減其百貨店數目或撤出業務。由於若干此等零銷商為本部門之重要客戶，令本部門上半年度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28%**至港幣**129,000,000**元。經營溢利亦由去年同期之港幣**26,500,000**元下降至港幣**9,000,000**元。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謹慎管理其營運資金。如同過往，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現金流動狀況，亦沒有長期債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盈餘為港幣222,000,000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盈餘港幣223,000,000元輕微減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中產生流動現金港幣77,900,000元，其中以港幣27,600,000元支付二零零五年度之末期股息及以港幣46,800,000元購入包括上市證券及證券掛鈎存款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599,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67,0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174,000,000元增至港幣220,000,000元。此增長乃本集團銷售活動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166,000,000元增至港幣223,000,000元，主要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69倍，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41倍。另代表公司財務狀況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之總金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1倍，減至1.87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於回顧期間，約26%之集團營業額是以英鎊入賬。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錄得理想業績。然而，管理層預期下半年度之整體經營環境欠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之訂單情況轉弱。玩具及禮品部於上半年度之表現一般較下半年度理想，但去年則因「星戰」玩具強勁的銷售而出現例外情況。雖然有跡象顯示英國之零售環境正逐漸改善，但管理層相信時計部於下半年度之表現可能不及去年。另一方面，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於下半年度則會維持平穩。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仙)。股息總數為港幣15,348,000元，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中期業績宣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作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請各股東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以便領取應得之股息。股東需知悉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遷往上述地址，而在此日期前，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此項計劃後，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與彼等之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實際權益如下：

###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率
G Bloch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公司權益	150,000	8,091,500	1,250,000 (附註(i))	—	9,491,500	1.55%
張桐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成立人	10,040,000	21,654,879	—	75,498,356 (附註(iii))	107,193,235	17.46%
張曾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36,742,808	950,000	50,000 (附註(ii))	75,498,356 (附註(iii))	113,241,164	18.45%
R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46,470,000	—	—	—	46,470,000	7.57%
唐楊森	實益擁有人	11,383,308	—	—	—	11,383,308	1.85%

附註：

- (i) G Bloch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乃持有Anglo Tex Limited 100%及Hera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及250,000股。
- (ii) 張曾基博士及其配偶伍瑤芝女士各自為持有Money Plus Enterprise Limited 50%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
- (iii)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張桐森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亦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百分率
陳慶維	(i)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07,193,235	17.46%
伍瑤芝	(ii)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公司權益	112,751,164	18.36%
Sheri Tillman Dorfman	(iii)	配偶權益	46,470,000	7.57%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iv)	實益擁有人	69,728,356	11.3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iv)	信託人	75,698,356	12.33%
Gershon Dorfman	(v)	實益擁有人	37,605,799	6.13%
Lydia Dorfman	(v)	配偶權益	37,605,799	6.13%

附註：

- (i)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85,538,356股擁有權益。彼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7,193,235股與張桐森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111,751,164股擁有權益及透過持有Money Plus Enterprise Limited 50%股份權益而被視作對另外50,000股擁有權益。

- (iii)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v) G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HIT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 (v) Lydia Dorfman太太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二百零八人(二零零四年：二百人)，中國七千九百七十五人(二零零四年：六千九百二十七人)及歐洲一百零七人(二零零四年：一百一十九人)。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122,35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2,709,000元)。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起，葉文俊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委員會主席鄧敬雄先生、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一唐楊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George Bloch**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此報告日時，董事會成員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先生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JP

張桐森先生

**Robert Dorfman**先生

唐楊森先生 FCCA,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先生 ACA, FCCA, ACIS, CPA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